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3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33762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2003376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13日府體競字第1120087299號函轉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電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